

2025 年度闵行区华漕镇 财政政策执行绩效评价报告

政策名称：《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预算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

公室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马怀春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摘要	I
一、政策概况	4
(一) 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4
(二) 政策内容	7
(三) 政策绩效	9
二、政策执行情况	10
(一)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0
(二) 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11
(三) 政策流程内容执行情况	15
(四) 政策的管理内容和执行情况	16
(五) 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18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18
(一) 政策总目标	18
(二) 政策年度绩效目标	18
(三) 具体政策绩效目标指标	19
四、指标体系	19
(一) 评价思路	19
(二) 评价指标体系	21
(三) 评价方法及等级标准	22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
五、政策效应及绩效分析	26

(一) 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说明	26
(二) 政策执行后的效果分析	27
(三) 绩效分析	28
(四) 具体指标分析	29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36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37
(一) 评价建议	37
(二) 评价结论	37

摘要

● 政策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优化人口发展战略，积极顺应人口发展新形势，健全完善生育支持服务体系，国家持续推进生育补贴制度制度化、常态化建设。2024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相关配套政策文件，细化生育支持具体举措，2025 年中办、国办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确立全国统一的育儿补贴实施标准、发放规则和管理规范，为全国各地区有序推进育儿补贴工作提供了根本性政策依据。

为精准对接国家政策要求，贴合超大城市人口发展特点，切实减轻上海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压力，2025 年 12 月，上海市卫健委、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卫人口〔2025〕12 号），严格对标国家制度框架，统一全市育儿补贴执行标准、申办流程、资金保障及监管要求。

华漕镇作为大虹桥前湾核心承载区，区域人口结构特殊、民生服务需求集中，全镇实有人口约 19.85 万人。近年来，华漕镇持续深耕生育友好型城镇建设工作，积极组建辖区生育友好联盟，常态化开展优生优育宣传、育儿指导帮扶、生育保障咨询等便民服务，持续优化基层生育养育服务体系，夯实了扎实的基层治理和服务基础，为育儿补贴政策落地落地、精准惠及辖区广大群众创造了良好条件。

2025 年，华漕镇卫计办严格对照国家及上海市育儿补贴政策文件要求，正式启动实施育儿补贴专项项目。本年度预算总额 326.49 万元，包含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241.97 万元、镇级配套资金 84.52 万元，全年实际预算执行金额 326.49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实现专项资金足额落地、全部用于育儿补贴发放工作。

● 政策绩效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华漕镇有序开展育儿补贴线上申报、线下审核、资格复核、名单公示、资金拨付等全流程工作，全年累计完成 1234 名补贴申报对象的资质审核工作，审核通过率达 99.92%，严格落实政策准入标准，精准筛查符合条件的受益群体。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全镇已累计足额发放育儿补贴资金 326.49 万元，政策实际覆盖受益群众 1029 人，2025 年 11 月、12 月受理的补贴申请将按政策规定纳入下一年度资金发放范围。整体来看，本年度育儿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流程规范，有效落实了民生保障政策，切实降低了辖区家庭生育养育经济负担，有效提振了居民生育信心和生育意愿，对推进辖区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优化区域人口结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政策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财政政策绩效评价要求，对华漕镇 2025 年《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落地实施、资金管理、项目推进、成效产出等全方面内容开展系统核查与综合研判。经综合评价，本项目最终得分 87.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项目整体实施有序、资金管理规范、政策成效明显，具备持续实施的基础和条件，评价结论为“继续执行”育儿补贴政策项目。

与此同时，通过全面核查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部分短板和薄弱环节，制约了项目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提升。

●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政策出台时间晚于系统上线和补贴发放时间

市级政策出台滞后于育儿补贴信息系统上线及补贴实际发放时

间。2025 年 8 月开放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2025 年 11 月镇卫计办完成当年度育儿补贴发放工作，但市级政策出台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晚于上述时间，导致上述工作开展缺乏权威制度依据，影响项目整体规范化水平。

2. 政策配套方案或计划不够完善，未明确补贴发放时间目标

镇级未结合辖区实际出台配套实施方案，未细化明确补贴资金年度发放进度、时间节点及量化目标，项目实施缺乏系统性、计划性指导，造成资金执行进度可控性弱、绩效目标模糊。

● 评价建议

1. 加强政策出台前期研判，规范政策出台流程

建议主管部门建立市级民生政策动态研判机制，密切跟踪国家、上海市人口生育支持相关政策动态，在政策试点筹备、征求意见阶段提前预判工作方向。坚持“政策对标先行、制度规范前置、系统建设同步、落地实施跟进”的工作原则，从源头保障基层工作合规性、统一性，提升项目整体绩效水平

2. 完善配套实施方案或细则，明确补贴发放时间计划

结合华漕镇人口及育儿工作实际，制定镇级育儿补贴配套实施细则，细化工作流程、职责分工。四是科学制定年度资金发放时间计划，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发放节点与进度安排，强化项目过程管控。

《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沪卫人口〔2025〕12号) 政策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的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20号）的有关规定，受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以下简称华漕镇财政所）委托，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对《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卫人口〔2025〕12号）进行政策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修改完善的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经过数据采集、资金合规性检查、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与统计方法，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政策概况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1. 政策制定的背景

近年来，我国人口发展进入新阶段，少子化、生育养育成本偏高成为影响人口均衡发展的重要因素。为破解群众“不愿生、不敢生”的现实难题，党中央、国务院持续完善生育支持体系，逐步推动育儿补贴从试点探索走向全国制度化、常态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建立生育补贴制度，为全国育儿保障工作划定核心方向。

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进一步细化生育支持配套举措。2025 年 7 月，中办、国办正式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确立全国统一的育儿补贴基础标准、发放规则和保障机制，标志着我国育儿补贴制度全面落地，成为常态化、制度化的民生保障政策，为各地开展补贴发放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上海作为人口高密度、生活成本较高的超大城市，家庭育儿压力尤为突出，完善育儿支持政策、降低养育成本，是优化城市人口结构、提升城市宜居度、夯实人才发展根基的关键举措。

为全面对接国家顶层设计，2025 年 12 月，上海市卫健委、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严格遵循国家统一制度框架，结合本市财政保障能力、人口结构特征和民生需求，明确补贴标准、发放对象、申办流程、资金保障等核心内容，统一全市育儿补贴政策执行标准，构建起规范化、标准化、全覆盖的市级育儿补贴保障体系，确保国家惠民政策在上海精准落地、统一实施。同时，上海配套出台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资金监管、拨付、使用全流程机制，为街镇层面落地实施提供了坚实制度和资金保障。

华漕镇作为闵行区北部重点镇、大虹桥前湾核心承载区，人口结构多元、民生需求多样，落实育儿补贴政策具有极强的现实必要性和民生价值。全镇实有人口约 19.85 万人，其中来沪人员占比接近 70%，流动人口量大、新市民家庭集中，中青年适龄生育、育儿群体规模庞大。辖区内 0-14 岁青少年儿童数量较多，同时动迁安置小区集中，家庭结构多元，双职工家庭、外来务工育儿家庭占比高，这类家庭普遍面临育儿成本高、照料压力大、公共服务配套需求迫切等问题，对普惠性育儿补贴政策的期盼尤为强烈。此外，华漕镇教育资源集聚，

多所中小学、幼儿园坐落辖区，适龄育儿家庭基数大、政策覆盖群体广，落实育儿补贴政策、缓解家庭养育压力，是回应辖区群众核心民生诉求的关键举措。

近年来，华漕镇持续深耕生育友好型城镇建设，积极落实各项生育支持政策，率先组建生育友好联盟，常态化开展人口健康、优生优育、育儿保障等便民服务，不断完善辖区生育养育服务体系，为育儿补贴政策落地夯实了基层治理基础。

根据公安系统数据，截至 2024 年底，华漕镇 2022 年出生人口 313 人；2023 年出生人口 231 人，较上年度下降 26.20%；2024 年出生人口 307 人，较上年度增长 32.90%；2025 年预计出生 286 人，预计较上年度下降 6.84%。

表 1 华漕镇和闵行区近年幼儿出生人口

年度	华漕		闵行全区	
	出生人口	较上年增长率	出生人口	较上年增长率
2022 年	313	-	7643	-
2023 年	231	-26.20%	6550	-14.30%
2024 年	307	32.90%	6863	4.78%
2025 年	286	-6.84%	6854	-0.13%

对标上海市、闵行区育儿补贴工作部署，华漕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以下简称“卫计办”）年中新增“育儿补贴”子项目，全面承接政策落地任务，细化基层发放流程、摸排辖区符合条件家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精准推进育儿补贴资金常态化、规范化发放。

2. 政策意义和作用

严格对标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完成中央—地方政策落地，构建上海与国家统一、区域衔接的生育支持体系；缓解超低生育率、人口老龄化、负增长压力，提振生育意愿，优化人口结构，保障上海劳动力资源与城市可持续发展；与育儿假、产假社保补贴、普惠托育、个税

扣除、生育友好岗等政策协同，形成“经济支持+服务供给+就业保障”全方位体系，营造鼓励生育的社会氛围。

（二）政策内容

根据《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卫人口〔2025〕12号），政策内容如下：

1. 补贴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生育或收养，且已在上海市办理户籍登记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具体涵盖两类情形：一是202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婴幼儿；二是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在2025年1月1日时未满3周岁的婴幼儿。其中，符合年龄及户籍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婴幼儿也纳入补贴范围，孩次按同一对夫妻共同生育的子女数确定。申领人需为婴幼儿的父母（生父母或养父母）一方，父母离异的由具有抚养权的一方申领；父母监护缺失的，由其他合法监护人申领。

2. 补贴标准

（1）基础标准：全市执行统一标准，按照国家基础标准发放，即每孩每年3600元（折合每月300元），全市统一执行，不设区域差异。

（2）特殊计发：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

（3）配套政策：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该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保障困难家庭权益。

3. 申请流程

本次补贴实行按年度申请、分级审核、按季发放，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婴幼儿，首次申请应在出生当年或次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的婴幼儿，首次申请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续领申请需在首次申请后的连续年度分别提出，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当年补贴。婴幼儿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死亡的，可申领死亡当年补贴，原则上应在死亡当年提出，出生当年死亡的可延至次年。

(2) 申请渠道：主要通过全国统一的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可通过支付宝、微信“育儿补贴”小程序或政务服务平台进入）；特殊情形（如无身份证号、儿童福利机构等）可到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现场协助申请。

(3) 申请材料：首次申请需提供婴幼儿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申领人与婴幼儿的抚养/监护关系证明（亲生父母需提供结婚证，离异需补充离婚证及抚养权证明，养父母需提供收养证，其他监护人需提供监护授权材料）；续领时信息无变更的，确认信息后即可提交，信息有变更的需补充相关材料。

(4) 资格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自受理之日起 9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区卫生健康部门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资格后同步信息至同级财政部门。市卫生健康部门按需进行抽查，实行动态监管。

(5) 补贴发放：补贴按年核定、按季集中发放，具体发放时间由各区结合实际确定，发放至申领人或婴幼儿的实名制金融账户，审核确认后 90 天内基本到账。

(6) 终止情形：出现婴幼儿年满 3 周岁、冒领补贴、父母遗弃婴幼儿或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情形的，终止享受补贴，并追回违规申

领资金；婴幼儿户籍迁移的，按迁移前后户籍所在地政策分别办理。

4. 资金来源

育儿补贴资金实行中央、市级、区级财政分级分担机制，具体如下：

（1）中央财政补助：按照国家规定，东部地区中央财政按每孩每年 3600 元基础标准的 85% 予以补助（即每孩每年 3060 元）。

（2）地方财政承担：中央财政补助以外的部分（每孩每年 540 元），由市级财政与补贴对象户籍所在地区级财政按 1:1 比例共同承担。

（3）资金管理：市级财政承担部分纳入市对区转移支付，实行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与区级财政按实际发放金额据实结算，确保资金足额到位、规范使用。

（三）政策绩效

2025 年，华漕卫计办落实育儿补贴申请审核与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补贴 1234 人，审核通过 1233 人；2025 年 11 月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326.49 万元，惠及 1029 人（截至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12 月受理对象补贴资金顺延至 2026 年度拨付。2025 年发放对象按年龄分，2022 年出生 28 人、2023 年 223 人、2024 年 318 人、2025 年（1—10 月）201 人。

表 2 2025 年幼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出生年份	人数	金额
2022 年	287	593,700.00
2023 年	223	802,800.00
2024 年	318	1,144,800.00
2025 年	201	723,600.00
合计	1029	3,264,900.00

二、政策执行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2025 年预算与执行

华漕镇育儿补贴政策 2025 年年初预算金额 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补贴资金、区级资金和镇级垫付资金，年中根据补贴政策要求新增项目，根据育儿补贴申请审核数据，测算应发放补贴资金，新增预算 326.49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326.4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预算执行金额为 326.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其中中央资金 241.97 万元，区级资金 8.43 万元，因市级资金 2025 年未下达，镇级资金垫付 76.09 万元。市级资金 2026 年下达。

表 2 预算编制明细表（单位：万元）

构成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人数
镇级资金	0	76.09	76.09	76.09	100%	264
区级资金	0	8.43	8.43	8.43	100%	
中央资金	0	241.97	241.97	241.97	100%	765
合计	0	326.49	326.49	326.49	100%	1029

2. 历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项目自 2025 年开始立项，无历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3. 资金拨付流程情况

根据补贴政策要求，本项目资金由华漕镇卫计办负责落实申请发放，镇卫计办根据系统审定的补贴人数、补贴标准，统计补贴资金总额，编制资金发放申请、发放清册、审核台账等全套资料，严格执行内部审批流程，经经办岗、审核岗、分管领导逐级签字审批后，报送镇财政部门对接资金拨付。补贴资金经财政所下达至卫计办账户，再由卫计办账户支付至申请人账户。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将补贴资金

拨付至指定补贴代发专户，实行封闭运行、直达个人账户模式，全部通过申请人社保卡、银行卡直发，严禁现金发放、中转代发、截留抵扣。资金发放完成后，镇卫计办联合财政、代发银行开展双向对账，逐笔核对发放户数、发放金额、失败明细，对账户冻结、销户、信息错误导致的发放失败问题及时整改、重新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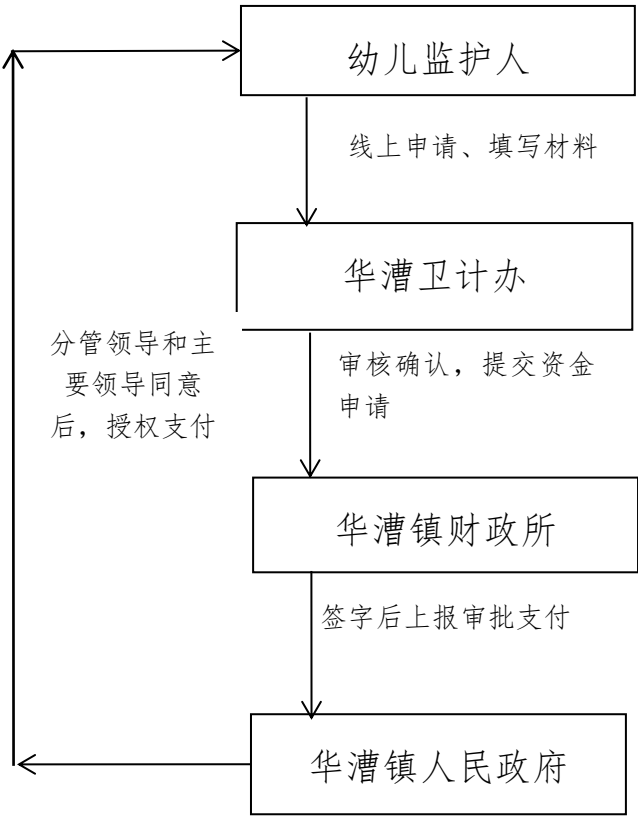


图 1 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1. 配套政策要求

根据《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要求“全市执行统一育儿补贴政策及标准。区级以下政府不得自行 出台育儿补贴政策或标准。”，闵行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市闵行区落实育儿补贴制度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计划》”）。

执行统一育儿补贴标准，按照国家基础标准，即每孩每年 3600

元。中央资金按照国家标准的 85%予以保障；扣除中央资金外，剩余 15%的资金的一半，由市级财政保障；扣除中央资金、市级资金以外，剩余 15%的资金的一半由区、镇（莘庄工业区）、街道保障，街道资金由街道按照 100%的比例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补贴按年计发。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不满 3 周岁的婴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

镇（莘庄工业区）、街道办事处每季度集中发放一次补贴，具体发放时间由各镇（莘庄工业区）、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确定，发放至申领人或婴幼儿在金融机构开立的实名制结算账户。

2. 实际执行情况

2025 年 11 月，华漕卫计办完成第一批 1041 名育儿补贴申请审核，计划发放 1041 名育儿补贴，实际发放 1029 人，发放 326.49 万元，其中 12 人因提供无效卡号导致发放不成功。

因线上系统无法匹配申请人银行卡信息，卫计办无法判断并核对银行卡是否准确，发放失败后由卫计办主动联系申请对象，修改银行卡信息，于 2026 年发放补贴资金。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表 3 2022—2025 年各月份出生婴幼儿育儿补贴金额对照表（单位：元）

出生年月		2025 年补贴标准	补贴人数	金额
2022 年	1 月	300.00	24	7,200.00
	2 月	600.00	8	4,800.00
	3 月	900.00	13	11,700.00
	4 月	1,200.00	26	31,200.00
	5 月	1,500.00	28	42,000.00
	6 月	1,800.00	34	61,200.00
	7 月	2,100.00	24	50,400.00
	8 月	2,400.00	26	62,400.00

出生年月		2025 年补贴标准	补贴人数	金额
	9 月	2,700.00	31	83,700.00
	10 月	3,000.00	28	84,000.00
	11 月	3,300.00	23	75,900.00
	12 月	3,600.00	22	79,200.00
2023 年	1 月—12 月	3,600.00	223	802,800.00
2024 年	1 月—12 月	3,600.00	318	1,144,800.00
2025 年	1 月—12 月	3,600.00	201	723,600.00
合计			1029	3,264,900.00

2025 年育儿补贴严格执行资金封闭运行管理，所有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专户直达受益人个人账户，避免资金中转风险。落实岗位不相容制度，申报受理、资格审核、资金报批、对账归档岗位分人负责，杜绝一人全流程经办。及时排查错发、多发、漏发、发放失败等问题，对异常资金第一时间暂停发放、核实整改，确保每一笔资金发放精准无误。

2025 年，闵行区卫健委要求各街镇做好育儿补贴问卷调研，共计 80 份，其中华漕镇问卷 5 份，受访对象对育儿补贴发放基本达到满意及以上水平，具体问卷如下：

表 4 育儿补贴群众问卷表

序号	调查对象情况					调查内容											
						是否知道 本市 育儿补贴 政策		是否已收到 2025 年度育 儿补贴		申领过程 是否方便				对育儿补贴发放工作 是否满意			
	补 贴 对 象	性 别	与 婴 幼 儿 关 系	补 贴 金 额	发 放 时 间	知 道	不 知 道	已 收 到	未 收 到	非 常 方 便	方 便	不 太 方 便	很 不 方 便	非 常 满 意	满 意	不 太 满 意	很 不 满 意
1	***	女	母女	3600 元	2025/11/17	知道		已收到		非常方便				非常满意			
2	***	女	母女	1800 元	2025/11/17	知道		已收到			方便				满意		
3	***	男	母子	3600 元	2025/11/17	知道		已收到		非常方便				非常满意			
4	***	女	母女	3600 元	2025/11/17	知道		已收到		非常方便					满意		
5	***	女	母女	3600 元	2025/11/17	知道		已收到		非常方便					满意		

（三）政策流程内容执行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要求，育儿补贴的实施流程如下：

1. 提交申请

申领人主要通过全国统一的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特殊情形的也可到婴幼儿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现场协助申请。

2. 资格审核

街道办事处在自受理之日起 9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通过并报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资格审核确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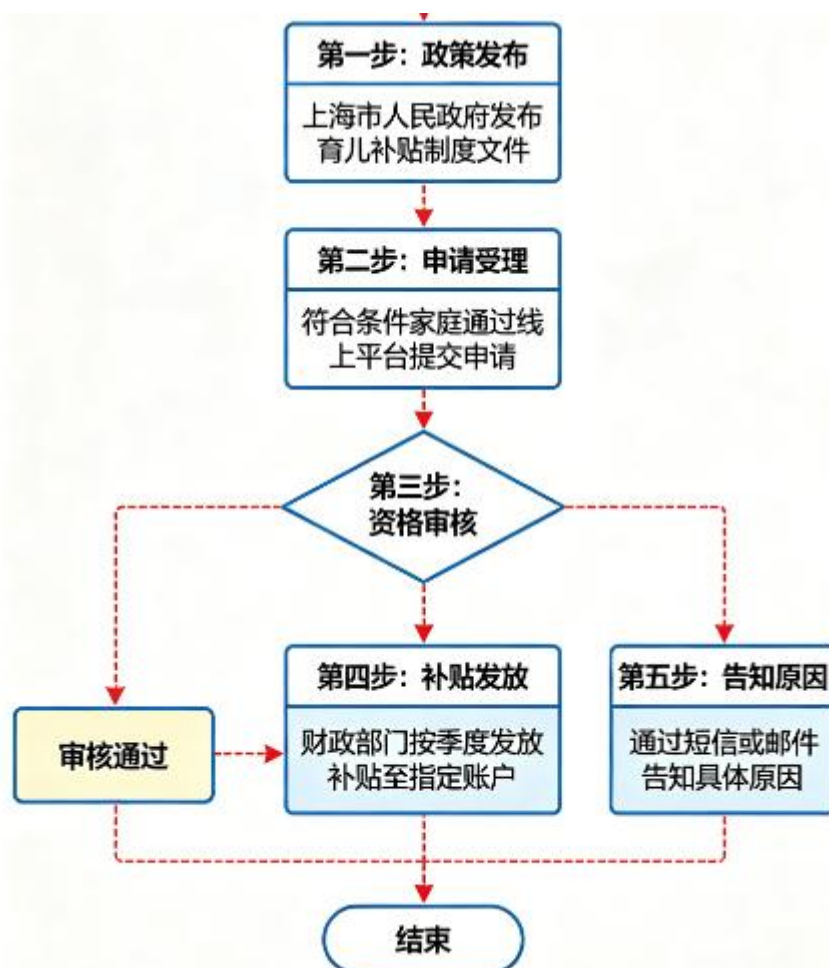
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自收到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出资格确认意见。

在宣传工作阶段，华漕镇卫计办通过“聚力华漕”公众号多次发布育儿补贴开放申领通知，并组织辖区内 42 个村居通过社区公告张贴、公众号推送等方式，确保政策应知尽知。

2025 年 8 月 21 日下午华漕镇召开三季度计划生育工作例会暨育儿补贴申领居（村）培训会，提升村居干部政策熟悉度，并强调后续工作中需要加强宣传。

2025 年 11 月 14 日，华漕镇完成第一批育儿补贴发放，共计 1029 人，共计金额为 3264900 元，另有 12 人因提供无效卡号导致发放不成功。在此基础上，2025 年 12 月，为保障辖区内所有 0-3 岁婴幼儿完成 2025 年的首次申领，华漕镇卫计办将已发放名单与派出所提供

的在册户籍 0-3 岁婴幼儿名单进行比对,筛选出未申领育儿补贴婴幼儿名单,并建立排摸通知名册,由各村居计生干部依据名册逐一电话通知,共通知 0-3 岁婴幼儿 110 名,并于同时期进行公众号推文通知。



（四）政策的管理内容和执行情况

1. 财务管理

本政策执行单位为华漕镇卫计办,根据《华漕镇财务管理制度》,由单位报账员负责将整理好的原始凭证按照街道规定的格式填制报销单,认真核对所附原始票据、金额;由出纳负责对银行账户、各类票据进行管理,及时办理银行结算业务,并对资金划拨的支出,经领导批准后予以支付,做好台账;由会计根据年度预算审核和办理各项财务收支业务,按预算管理要求分别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

按月整理并装订会计凭证，做好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的保管、归档工作。

2. 档案管理

根据《华漕镇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档案是指单位在进行会计核算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等各种形式的会计资料，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华漕卫计办按照管理要求，在实施育儿补贴发放过程中，记录补贴发放清单等资料，编制年度会计档案清册，按会计档案要求将各类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整理后进行归档。

3. 宣传引导

根据政策要求，加强宣传引导，让广大市民知晓政策，了解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按实申领育儿补贴，加强舆情应对，做好信访稳定相关工作。

2025 年 7 月 6 日，“今日闵行”发布《每孩每年 3600 元！〈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发布》，阅读量 1.7 万

2025 年 8 月 6 日，“今日闵行”发布《国家育儿补贴先别急着领！》，阅读量 1.8 万

2025 年 8 月 26 日，“今日闵行”发布《育儿补贴申领入口已上线！有几点要特别注意》，阅读量 1.9 万

2025 年 10 月，“今日闵行”发布《注意啦！今年的育儿补贴申领了吗？》，阅读量 8949

2025 年 12 月，“今日闵行”发布《经上海市政府同意，重要方案发布！全市按照国家标准发放育儿补贴，每孩每年 3600 元》，阅

阅读量 5.8 万。

在宣传工作阶段，华漕镇卫计办通过“聚力华漕”公众号多次发布育儿补贴开放申领通知，并组织辖区内 42 个村居通过社区公告张贴、公众号推送等方式，确保政策应知尽知。

（五）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策制定方，负责本市育儿补贴制度的组织、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做好本区方案制定、补贴对象资格确认、资金监督等工作。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负责政策总体管理工作及预算审批等重大决策工作，以及政策款项的发放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财政所：负责预算申请与直接支付审批，补贴资金保障、监管工作。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卫计办：政策实施单位，完成项目立项、项目预算编制和申报工作；负责项目预算金额的编制和提交申请；负责补贴发放的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等具体工作。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一）政策总目标

严格落实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对辖区内合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足额发放普惠育儿补贴，持续减轻家庭生育养育经济负担；打通线上线下申领服务渠道，实现政策精准落地、资金规范安全；扩大生育友好政策覆盖面，提升辖区家庭生育养育获得感，完善生育支持民生服务体系，助力区域人口均衡发展。

（二）政策年度绩效目标

全覆盖摸排辖区符合补贴条件 0-3 岁婴幼儿，做到应享尽享，无遗漏、无错发、无漏发；规范完成政策宣传、材料受理、初审复核、公示上报、资金发放全流程工作，全程留痕、合规透明；保障补贴资金按时、足额直达受益家庭，严控资金使用风险，零违规、零群众有效投诉；优化代办、咨询、帮办便民服务，提升政策知晓度与群众办事便利度，受益家庭满意度达标；建立婴幼儿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回访、问题答疑，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三）具体政策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政策绩效	政策产出	育儿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预算编制计划
		补贴申请办结完成率	100%	预算编制计划
		补贴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预算和计划要求
		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准确率	100%	预算和计划要求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预算和计划要求
		补贴申请审核及时率	100%	预算和计划要求
	政策效益	应补尽补率	100	实施目标
		辖区家庭养育经济负担缓解程度	≥95%	实施目标
		辖区群众生育友好政策认可度	≥95%	实施目标
		政策宣传知晓度	≥95%	实施目标
		有责投诉发生数	0	实施目标
	政策影响力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管理要求
		幼儿监护人满意度	≥85%	实施目标

四、指标体系

（一）评价思路

1.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是基于《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卫人口

〔2025〕12号），对华漕镇育儿补贴资金326.49万元（含镇级资金76.09万元、区级8.43万元和中央资金241.97万元）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周期为2025年1月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 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我们将重点关注以下问题：政策对应项目审核规范性、依据充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拨付及时性、政策实施情况与覆盖面、人员综合管理与考核结果、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政策实施的效果、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情况等。具体评价思路如下：

（1）政策制定：通过收集国家、市级以及区级层面的补助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了解本政策制定的背景和政策导向，结合闵行区华漕镇实际情况，合理评价政策的政策目标适应性和政策调整的前期调研情况，并检查政策要素的完整性。

（2）政策实施：通过梳理政策管理部门、实施单位等相关方的分工情况，政策执行的全过程情况，合理评价保障政策实施的资金拨付及时率、资金使用效率、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以及执行操作规范合规程度。

（3）社会调研：通过检查政策完成情况的信息资料，统计汇总政策产出和效果，结合社会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政策推行后的政策总体目标实现程度、政策绩效、补贴力度以及影响程度。

（4）资金核查：通过对项目单位资金支付进行资金核查，核查其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分析单位在资金使用方面的效益情况，从而提升财政专项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5）综合评价：通过综合研究、检查和评价分析，总结政策管理经验，发掘政策管理问题，深入挖掘问题根源，对改进和完善政策

管理提出措施和意见，为未来政策优化调整提出建设性建议。

3. 评价依据

（1）绩效方面

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③《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20号）。

（2）政策方面

①《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卫人口〔2025〕12号）

（二）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本次政策评价，评价组以《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20号）政策评价指导性文件规范为基础，采用综合评价法，围绕政策制定、政策实施和政策绩效三个维度构建政策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5项、二级指标9项、三级指标12项。

（1）政策制定

政策制定将重点考察政策制定方向，注重是否遵循育儿补贴政策阶段过渡性及调节性。政策旨在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因此政策制定应具有调整性，有调整办法和终止细则。具体考察方面如下：

1) 政策制定的目标导向，考察政策目标导向合理性，政策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政策前期调研情况，考察前期调研充分性情况；

3) 政策制定评估情况，考察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

4) 政策要素完整情况，考察政策内容明确性

(2) 政策实施

对政策实施的考察分为资金使用情况、配套政策制定情况、运作机制健全情况、政策实施合规情况、动态跟踪机制执行情况等，重点反映政策执行是否出现偏差，是否及时调整。具体考察方面如下：

1) 政策资金，考察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制度配套，考察配套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架构健全性；

3) 政策执行，考察考评流程规范性、审核流程规范性、政策信息公开性、动态跟踪机制执行有效性。

(3) 政策效益

该政策实施，体现出国家、地方政府对生育支持的宏观调控功能、微观再分配调节功能。具体考察方面如下：

1) 政策产出，考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补贴发放合规率、补贴发放及时性；

2) 政策效益，考察投诉情况、政策宣传知晓度、缓解生活压力等；

3) 满意度，考察人员满意度。

(三) 评价方法及等级标准

1.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以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法和公众评判法来评定政策在制定、实施和效果各环节的实现与达成程度在指标评价的基础上，由评价组综合分析确定对政策整体的评价结论。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例如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具体内容，包括指标名称、权重、指标解释、指标公式、目标值、目标值来源、评分标准、数据来源等；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绩效评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

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75 分（含 75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75 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人员分工

本项目由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绩效评价的职责和工作，公司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评价工作。项目评价工作由主要负责人作为主评人，总体负责整个项目工作，包括项目整体构思、工作协调、人员配置、报告撰写等工作。本次评价工作主要由资金使用情况调查、访谈、制度核查、数据处理、案卷研究、报告撰写等环节组成。具体各环节工作内容与人员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 5 绩效评价组人员安排表

工作安排	组员	具体内容
资金使用调查	1 人	负责项目单位的资金立项、拨付、使用合规性核查工作
访谈及案卷研究	2 人	负责开展访谈、资料和数据汇总整理与分析研究
制度核查	1 人	对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考核等制度进行核查和分析
数据处理	1 人	分析研究评价项目的台账、业务和档案资料
报告撰写	1 人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和修改
报告复核	1 人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2.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评价要求,对项目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本次绩效评价实施工作分为如下六个阶段,具体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表 6 评价时间和工作进场安排表

工作阶段	时间计划	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准备阶段	4 月 20 日—5 月 14 日	1. 成立绩效评价组,制定工作计划; 2. 与委托部门交接并听取评价要求及重点; 3. 与项目单位取得联系,提供评价资料清单,初步获取评价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阶段: 初步撰写评价方案	5 月 15 日—5 月 31 日	1. 对收集的项目概况、预算资金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等资料,进行数据处置; 2. 参与委托方组织座谈会,沟通项目情况、关注重点、评价要求和可能存在的问题等; 3. 对项目服务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查阅成本支出相关凭证;进行现场调研,了解断面基本情况; 4. 评价组确定项目评价思路,联合项目成员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并撰写评价方案; 5. 结合评价方案撰写中的问题向项目单位进行访谈,解决相应问题; 6. 向委托方汇报进展情况,初步提交评价方案,结合委托方依据形成评价方案,并经过项目单位确认。
第三阶段: 评价方案评审阶段	6 月 1 日—6 月 15 日	1. 参加项目方案评审; 2. 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落实其他各项意见

工作阶段	时间计划	工作内容
第四阶段：撰写评价报告	6月16日—6月31日	1. 根据前期资料和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评价组开始撰写评价报告； 2. 加强对项目单位和服务单位的沟通，确保评价报告所需资料齐全完整； 3. 组织开展社会调查，了解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4. 初步形成评价报告初稿，与项目单位和委托方沟通完善。
第五阶段：报告评审及定稿	7月1日—7月14日	1. 参加报告评审会； 2.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并完成评价报告定稿
第六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7月15日	1. 根据委托方要求，将定稿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2. 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事宜

3. 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遵循中立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客观性原则以及回避性原则。评价机构组织内部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程序，从根源上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本绩效评价工作实行全过程的内部控制程序。

1.价值中立原则及控制程序。要求评价人尊重事实和公共价值标准。即事实是绩效评价的唯一依据，评价人不将个人的价值标准带到绩效评价中去，避免用主观判断替代客观事实。要求绩效评价的结果量化，用分数说话，不是笼统给定一个合格或不合格的定性结论。

2.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及控制程序。绩效评价的过程公开；评价过程尊重事实，凡是要求被评价人提供的资料都必须经过核实；评价结果透明，评价结果应当征求被评价人意见。对于被评价人有不同意见的，专家组通过举行听证会等方式，评估其意见的合理性，但最终裁决权归专家组所有，评价结果公开，即通过书面报告向有关部门、政府和社会报告评价结果。

3.回避原则及控制程序。坚持“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专家参与评价”的制度。即绩效评价结论应以评价数据、设定的指标和标准为依据，由专家组作出客观量化的评价结论，体现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有利害关系的人必须回避，应回避人员更包括被评价对象及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专家。

4.质量控制程序。本次绩效评价由主评人负责报告质量的整体把控，报告及方案初稿形成后，先由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相关方沟通协调，修改完成后送至复核部审核，修正报告中明显的错漏，最终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报告内容及质量。

五、政策效应及绩效分析

（一）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说明

运用由评价组研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华漕镇《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卫人口〔2025〕12）号政策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87.4 分，评价等级“良”。

其中，政策制定类指标权重为 16 分，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87.50%；政策实施类指标权重为 34 分，得分为 28 分，得分率为 82.35%；政策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50 分，得分为 45.40 分，得分率为 90.80%。

表 7 政策评级得分汇总表

政策制定	政策实施	政策绩效	总分
16	34	50	100
14	28	45.4	87.4
87.50%	82.35%	90.80%	87.40%

表 8 具体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得分
A 政策制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A11 政策依据充分性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得分
定（18分）	A2 政策要素完整性	A12 政策目标合理性	4	2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2	2
		A22 政策内容合理性	2	2
	A3 政策制定评估	A31 前期调研充分性	2	2
		A32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	2	2
B 政策实施（32分）	B1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B11 配套政策健全性	8	2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B21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	3	3
		B22 动态跟踪机制有效性	3	3
	B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B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4
		B32 预算执行率	4	4
		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4 政策申报情况	B41 申报审核规范性	6	6
	B6 信息公开情况	B51 信息公开情况	4	4
C 政策绩效（50分）	C1 政策产出	C11 补贴申请办结率	4	4
		C12 育儿补贴发放完成率	4	4
		C13 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准确率	3	2.4
		C14 补贴资金发放合规率	3	3
		C15 申请资料审核及时率	2	2
		C16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2	1
	C2 政策效益	C21 应补尽补率	5	5
		C22 辖区家庭养育经济负担缓解程度	4	4
		C23 辖区群众生育友好政策认可度	4	4
		C24 政策宣传知晓度	4	4
		C25 有责投诉发生数	3	3
	C3 政策影响力	C31 长效可持续机制健全性	6	3
		C32 幼儿监护人满意度	6	6
合计			100	87.4

（二）政策执行后的效果分析

沪卫人口〔2025〕12号是上海市根据国家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

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要求制定的，目的在于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2025 年华漕镇卫计办根据政策要求，开展育儿补贴专项，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 1041 名补贴对象的资质审核，审核通过率 100%；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326.49 万元，覆盖 1029 人（此外 12 人因提供无效卡号导致发放不成功，单位提醒修改后下年度发放）；补贴资金发放及时准确。通过项目实施，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提振居民生育意愿。

（三）绩效分析

政策制定方面，沪卫人口〔2025〕12 号是上海市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育儿补贴制度、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等规划要求制定的，目的在于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政策内容基本完整，包含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要求、资金管理要求、政策执行期、核查细则等，各政策要素设置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政策实施方面，政策未明确要求各区制定本区政策，且要求区级以下政府不得自行出台育儿补贴政策或标准。目前闵行区和华漕镇均未出台配套政策。华漕镇卫计办根据市级文件要求做好补贴信息的资格审核和补贴资金发放，年度预算 326.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效益方面，华漕镇卫计办按照政策要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234 名补贴对象资质审核，审核通过 1233 人，1 人因户籍不在华漕审核未通过，补贴申报办结率 100%；2025 年 11 月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326.49 万元，惠及 1029 人，2025 年 11-12 月申请对象补贴顺延至下年度发放，补贴对象资质准确、补贴资金发放无误，个别补贴对象填报卡号为无效卡导致发放不成功；未发生有责投诉，通

过项目实施减轻家庭育儿压力，建设生育友好社会，幼儿监护人满意度 96.87%。

（四）具体指标分析

1. 政策制定

政策制定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8.1 政策制定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得分	得分率
A 政策制定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A11 政策依据充分性	4	4	100%
		A12 政策目标合理性	4	2	50%
	A2 政策要素完整性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2	2	100%
		A22 政策内容合理性	2	2	100%
	A3 政策制定评估	A31 前期调研充分性	2	2	100%
		A32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	2	2	100%
合计			16	14	87.50%

（1）“A11 政策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4 分。

沪卫人口〔2025〕12 号政策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5〕1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4〕48 号）等要求。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4 分。

（2）“A12 政策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育儿补贴政策为“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的二级子项目，且为年中新增政策和项目，因此无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根据上级要求，填报“2025 年育儿补贴中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总目标设置为完成补贴 765 人，绩效目标较为简单，难以体现项目实施目标，且绩效指标缺少长效管理指标，数

量指标“育儿补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标准”设置不合理，应为质量指标，扣2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2分。

(3)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2分。

政策内容包含政策名称、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衔接规范，申请受理程序包括申请、审核、复核、发放、定期核实等阶段。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2分。

(4) “A22 政策内容合理性”，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2分。

本政策的政策内容包含育儿补贴的申请；补贴资金申请与发放；管理，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申请受理程序规范，组织管理部门明确，项目资金来源明确，政策内容合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2分。

(5) “A31 前期调研充分性”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2分。

沪卫人口〔2025〕12号政策由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制定，前期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2分。

(6) “A32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2分。

沪卫人口〔2025〕12号经上海市政府同意，由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制定印发，程序规范合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2分。

2. 政策实施

政策实施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8.2 政策实施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得分	得分率
B 政策实施	B1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B11 配套政策健全性	8	2	25%
		B21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	3	3	100%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B22 动态跟踪机制有效性	3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得分	得分率
	B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B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4	50%
		B32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B4 政策申报情况	B41 申报审核规范性	6	6	100%
	B6 信息公开情况	B51 信息公开情况	4	4	100%
	合计		34	28	82.35%

(1) “B11 配套政策健全性” 指标权重分 8 分，得分 2 分

根据政策要求，要加强宣传引导，知晓政策、了解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业务培训，规范审核发放。闵行区根据《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上海市闵行区落实育儿补贴制度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但该政策尚未正式出台，且相关宣传和培训机制不够明确，扣 3 分。此外，华漕镇在政策实施过程中未制定或形成成文的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等内容，具体补贴资金发放的时间节点目标不够明确。扣 3 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 分。

(2) “B21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 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在申报中需个人提供结婚证、户口本、出生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需其他民政、公安等部门同步数据进行比对。华漕镇卫计办根据派出所提供名单，建立排摸通知名册，告知所有符合政策标准对象。此外，区级部门组织各街镇开展问卷调查工作，了解群众对政策实施满意度。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3 分

(3) “B22 动态跟踪有效性” 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 3 分

本政策由华漕镇卫计办负责实施，根据政策要求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跟踪。2025 年，由各村居计生干部依据排摸通知名册逐一电话通知，共通知 0-3 岁婴幼儿 110 名，并于同时期进行公众号

推文通知。2025 年，华漕镇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开展 5 份问卷调查，满意度均达到满意及以上。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3 分

（4）“B3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政策为年中新增政策，因此年初无预算安排，年中根据实际补贴对象和补贴资金新增项目预算，预算金额准确合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4 分

（5）“B32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4 分

育儿补贴政策 2025 年预算金额 326.4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金额 326.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326.49/326.49=100\%$ ，大于 95%。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4 分。

（6）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

华漕镇育儿补贴项目政策资金的使用符合补贴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资金申请、审批、拨付均进行财务和业务方面的签字确认，具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通过翻阅会计记录，该会计记录及时、真实、完整。资金拨付和支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分级审批，实行审核岗、财务岗、分管领导三级签字审批，缺少申领清册、审核台账、公示材料不予拨款；禁止无名单预拨、超标准提前拨付，资金直达代理银行补贴专户，不经过单位、个人账户中转。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 分。

（7）B41 申报审核规范性，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政策由申请人员进行线上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卫计办、区卫健委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录入系统发放补贴资金。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4 分。

(8) B51 信息公开规范性，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政策要求，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获取的持卡人信息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违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政策未要求补贴信息公示公开。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4 分。

3. 政策绩效

政策绩效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8.3 政策绩效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得分	得分率
C 政策绩效	C1 政策产出	C11 补贴申请办结率	4	4	100%
		C12 育儿补贴发放完成率	4	4	100%
		C13 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准确率	3	2.4	100%
		C14 补贴资金发放合规率	3	3	100%
		C15 申请资料审核及时率	2	2	100%
		C16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2	1	100%
	C2 政策效益	C21 应补尽补率	5	5	100%
		C22 辖区家庭养育经济负担缓解程度	4	4	100%
		C23 辖区群众生育友好政策认可度	4	4	100%
		C24 政策宣传知晓度	4	4	100%
		C25 有责投诉发生数	3	3	100%
	C3 政策影响力	C31 长效可持续机制健全性	6	3	50%
		C32 幼儿监护人满意度	6	6	100%
	合计		50	45.4	90.80%

(1) C11 补贴申请办结率，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4 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年育儿补贴申请人数 1234 人，审核通过 1033 人，此外一人因外地户籍审核不通过，补贴申请办结率 100%。

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4 分。

(2) C12 育儿补贴发放完成率，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政策要求，补贴按季度每季度集中发放，华漕卫计办 2025 年 11 月完成申请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共计发放育儿补贴 326.49 万元，覆盖 1029 人次¹，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4 分。

(3) C13 补贴对象信息准确率，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 2.4 分

育儿补贴政策由华漕镇卫计办对补贴人员申报结婚证、户口本、出生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查证，经区卫生健康部门复核，2025 年 11 月计划发放补贴 1041 人，其中 12 人因提供无效卡号导致发放不成功，最终成功发放 1029 人，补贴对象信息准确率=1029/1041=98.85%，低于 100%，扣 20%权重及 0.6 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4 分。

(4) C14 补贴资金发放合规率，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育儿补贴资金发放清单台账资料，2025 年所有补贴资金发放经过卫计办和区部门审核确认，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不满 3 周岁的婴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3 分。

(5) C15 申请资料审核及时率，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

在补贴对象提交申请后，卫计办在 9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区卫生健康部门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2 分。

(6) C16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1 分

政策要求“补贴由各区每季度集中发放一次，具体发放时间由各

¹ 注：因财政系统支付要求，每年 11 月完成当年度预算资金支付，故当年度仅发放 2025 年 10 月底审核通过对象的补贴资金，剩余对象补贴资金 2026 年发放。

区结合实际确定”。2025 年单位未明确补贴发放时间计划。本项目补贴自 2025 年 8 月即三季度开始申请，但三季度未完成补贴发放，实际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第一批补贴资金发放，补贴发放及时率 50%，低于 100%，扣 1 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1 分。

(7) C21 应补尽补率，指标权重分 5 分，得分 5 分

2025 年华漕镇卫计办已完成截至 10 月底所有符合政策标准且申请审核通过补助对象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累计补贴资金 326.49 万元，应补尽补率达到 100%。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5 分。

(8) C22 辖区家庭养育经济负担缓解程度，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对 135 名幼儿监护人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补助对象对政策补助实施缓解经济压力满意度，统计满意度得分为 96.54%，大于 95%。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4 分。

(9) C23 提升生育意愿效果，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对 135 名幼儿监护人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补助对象对政策补助实施提升生育意愿效果情况满意度，统计满意度得分为 95.80%，大于 95%。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4 分。

(10) C24 政策宣传知晓率，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对 135 名幼儿监护人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补助对象对政策相关内容宣传知晓情况满意度，统计满意度得分为 97.28%，大于 95%。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4 分。

(11) C25 有责投诉发生数，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 3 分

2025 年未发生任何关于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有责投诉事件。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3 分。

(13) C31 长效可持续机制健全性，指标权重分 6 分，得分 3 分

根据育儿补贴系统资料，2025 年 8 月，群众开始在系统提交育儿补贴申请；华漕卫计办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25 年 11 月发放相关补贴。但本政策正式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政策出台不够及时，出现系统启用、资金发放实操工作早于政策正式出台的时序倒置问题，扣 3 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3 分。

(14) C32 幼儿监护人满意度，指标权重分 6 分，得分 6 分

评价组对 135 名幼儿监护人满意度问卷调查，主要针对政策宣传、补贴标准情况、申请审批流程、人员服务态度、主管部门管理情况和实施效果情况等内容进行满意度分析，满意度得分为 96.87%，大于 85%。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6 分。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1. 政策出台时间晚于系统上线和补贴发放时间

市级政策出台滞后于育儿补贴信息系统上线及补贴实际发放时间。2025 年 8 月开放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2025 年 11 月镇卫计办完成当年度育儿补贴发放工作，但市级政策出台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晚于上述时间，导致上述工作开展缺乏权威制度依据，影响项目整体规范化水平。

2. 政策配套方案或计划不够完善，未明确补贴发放时间目标

镇级未结合辖区实际出台配套实施方案，未细化明确补贴资金年度发放进度、时间节点及量化目标，项目实施缺乏系统性、计划性指导，造成资金执行进度可控性弱、绩效目标模糊。

3. 预算编制细化不足，资金发放规则不清晰

2025 年度育儿补贴核定预算金额 326.49 万元，但预算编制较为

笼统，未细化明确补贴单人标准、补贴发放数量、覆盖人群规模等核心明细指标，预算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一）评价建议

1. 加强政策出台前期研判，规范政策出台流程

建议主管部门建立市级民生政策动态研判机制，密切跟踪国家、上海市人口生育支持相关政策动态，在政策试点筹备、征求意见阶段提前预判工作方向。坚持“政策对标先行、制度规范前置、系统建设同步、落地实施跟进”的工作原则，从源头保障基层工作合规性、统一性，提升项目整体绩效水平

2. 完善配套实施方案或细则，明确补贴发放时间计划

结合华漕镇人口及育儿工作实际，制定镇级育儿补贴配套实施细则，细化工作流程、职责分工。四是科学制定年度资金发放时间计划，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发放节点与进度安排，强化项目过程管控。

3. 细化预算数量和单价标准，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

推进预算精细化管理，结合年度补贴覆盖人数、单人补贴标准、发放批次等核心数据，细化预算资金单价、数量、总额等明细科目，提高预算编制细化程度。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财政政策绩效评价要求，对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2025年执行的《上海市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卫人口〔2025〕12号）进行政策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87.4分，评价等级“良”，本次财政政策执行评价结论为“继续执行（适合）”。